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3-25-0010-PCC

原 告： 檢察院 (Ministe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 陳宇琛 (Chan U Sam)，男，1999年11月13日出生在中國廣東省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1570XXX(X)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在澳門長壽大馬路238號樂富新邨樂民樓4樓BF室，澳門勞動節大馬路206號裕華大廈第八座7樓B室及澳門東北大馬路廣華新邨第十一座12樓A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陳宇琛被控訴：

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《刑法典》第312條第1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違令罪」。

並須於 2026年04月14日15時00分 到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 CUM PRA-SE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

法官 A JUIZ

岑勁丹 Sam Keng Tan

特級書記員 A Escrivã Judicial Especialista

楊藝婷 Ieong Ngai Teng